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中交函〔2018〕1450号

关于对珠海市正达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不良行为的通报

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各招标人、各招标代理：

2018年12月12日上午，国省干线公路绿化美化提升工程（二期）项目项目开标现场，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市正达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在第一信封开标阶段，错误开启一家投标单位的第二信封投标文件。该行为违反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第三十七条，根据《办法》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对该招标代理机构违规行为予以通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公路工程建设中心，珠海市正达丰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

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1日印发
